

#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对应权力事项名称	中介服务实施机构		收费标准及依据	委托主体
				资质条件	资质依据		
1	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六十九条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，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，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，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。</p> <p>2. 《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规则》(劳培司字(1996)58号)第二十八条：对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，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。格式和编码方案统一办理，经劳动行政部门验印后颁发，职业技能鉴定所(站)负责将证书送交本人。</p>	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核发	具备法定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	<p>一、《职业技能鉴定规定》(劳部(1993)134号)第十条：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。</p> <p>(一)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的条件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有与所鉴定工种(专业)及其等级或类别相适应的考核场地和设备；</li> <li>2. 具有与所鉴定工种(专业)及比等级或类别操作技能考核相适应的、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仪器；</li> <li>3. 有专(兼)职的组织管理人员和考评员；</li> <li>4. 有完善的管理办法。</li> </ol> <p>(二)申请建立职业技能鉴定站工所)的单位，根据上述条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具体规定，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由其发给《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》，明确鉴定的工种《专业》范围、等级和类别，同时授予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标牌。</p> <p>(三)鉴定技术等级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，由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规定审批权限；鉴定技师资格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，并报劳动部备案。</p> <p>(四)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，一般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审批；跨地区的行业特有工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和中央、国家机关、解放军各总部机关直属单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(所)，由劳动部审批。</p> <p>二、《关于实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(2019)30号)规定：</p> <p>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实施部门(单位)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择优遴选的原则，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设立。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办法，明确备案主体、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等。有关部门(单位)拟设立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，经其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我部。</p>	政府定价。 依据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皖价费(2004)198号)。	行政相对人